

#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聊市监网监函〔2024〕82号

##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：

为营造钢管市场良好的市场环境，减少交易纠纷，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》（LCHTFB2023-1）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了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》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单位积极提倡和引导合同当事人使用，推行使用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反馈。合同范本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  
2. 《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版》修改说明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8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 1

LCHTFB2024-1

## 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 版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材质	重量 (吨)	长度 (米)	单价 (含税价 元/吨)	执行标准	生产厂家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合计								
合同总金额 (大写):								
合同总金额 (小写):								
1、履行期限:								
2、履行地点及方式:								
3、检验标准及期限: 买方按照执行标准进行验收, 检验期为 天, 如对数量或质量有异议, 应在 天内通知卖方; 急于通知的, 视为数量质量完好								
4、结算重量: 以实际交货重量为准, 磅差控制在 以内。								
5、结算方式:								
6、违约责任: (1) 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: (2) 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:								
7、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: (1)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; (2) 依法向 原告住所地 被告住所地 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 原告住所地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								
8、其他约定事项:								
出卖人					买受人			
单位名称(章)		单位名称(章)						
地 址		地 址						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					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					
电话/传真		电话/传真					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					
账 号		账 号						

合同编号:

签订日期:

签订地点:

## 附件 2

# 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2024 版 修改说明

### 一、修改内容

与 2023 年印发的钢管买卖合同（范本）相比，修改内容在于：一是将产品“钢号”修改为“材质”、“技术标准”修改为“执行标准”；二是在产品情况里增加“生产厂家”一项。

### 二、原因说明

（一）“钢号”修改为“材质”、“技术标准”修改为“执行标准”。修改后的项目名称更加规范，也更加符合当下钢管贸易交流沟通的日常用语。

（二）增加“生产厂家”项目。一是有利于完善交易双方约定内容。合同范本关于钢管产品的约定内容，包括了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重量、长度、单价、执行标准、生产厂家等条款，给予相对非专业的购买方更多的提醒。二是有利于源头减少交易纠纷。根据对钢管市场的调研，以及开展的市场秩序规范整治工作，“不按合同约定发货”是主要投诉热点问题，且被投诉对象多发生在贸易领域，在合同中明确“生产厂家”项目，增加产品的生产信息，有利于合同当事人掌握更多产品质量信息、避免疏漏、减少纠纷、维护权益，从而在交易中更好做出判断和决策。